

寇家塬镇后山村南山小组通黄路 落石治理工程

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 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 陕西佳云新途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4 日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甲方全称）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全称）：陕西佳云新途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之规定，双方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对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名称：寇家塬镇后山村南山小组通黄路落石治理工程

地点：寇家塬镇后山村南山小组

第二条 工程内容

挖一般石方，锚杆（锚索），边坡挂网，实心砖墙，余方弃置等。

第三条 计划工期

2026 年 9 月 14 日开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竣工完成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：（小写）400665.28 元；

（大写）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

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以决算评审价为准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按预算清单监督乙方文明施工。
2.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2.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。
3. 应注意保护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。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解除本合同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双方安全责任

一、甲方安全责任

1.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指导。
2.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；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3.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。

二、乙方安全责任

1.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，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并指定专人

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。

2.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打架斗殴、酗酒赌博。

3.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，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调解方式

尽量采取和平协商的方法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经签字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李明智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祁院
祁院
6108295011944

2026年9月14日